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按照学校整改工作任务、2020年工作要点和2020年第十九次党委会议相关工作安排，决定在2017年8月制度梳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 作

通过进一步加强学校规章制度建设，确保各 规章制度与上级关于 等教育和 校管理的具体要求相统一，与《哈尔滨体育学 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相统一，逐步完善以《章程》为统 、以配套制度为支撑，层次清晰、结构合理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，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加快国内一流的冰 体育特色 校建设提供坚强保。

## 二、 作

1. 校级规章制度：（1）由学校授权，各党政管理机构以学校名称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。（2）各部 、各单位以部 名称制定、适用于全校范围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2. 各部 、各单位内部制度：参照本通知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3. 以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（截止2020年7月15日）为基准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 作

1. 合法性原则。规章制度必须有明确的上位法为依据，且依据充分有效；规章制度必须与《章程》相统一，并且按照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公文处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起草、审查、审定和公布，形式、体例、表述等要符合规范。

2. 科学性原则。规章制度必须遵循等教育规律，符合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；规章制度要有利于调动各方的积极性，能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；规章制度必须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切实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。

3. 统一性原则。规章制度之间不能重复，更不能相互“扯皮”，同一规章制度前后表述必须一致；规章制度要实现全覆盖，弥补管理上的“漏洞”、制度上的“空白”。

4. 实用性原则。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整合，能合并的应合并；严格控制规章制度的数量，制度在精不在多，务求管用有效。

## 、 作

按照“过时的废止、适应的保留、健全的修订或重新制定”的基本要求，对现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建设。

1. “废止”是指：已有的规章制度不符合等教育发展形势要；或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；或不符合《章程》规定，不适应学校的管理要求；或适用条件、调整对象已消失的，予以废止。

2. “保留”是指：已有的规章制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，与《章程》相一致，与当前等教育改和发展的要求相一

致，适应学校的管理实 和发展 要，应当继续执行的，予以保留。

3. “修订”是指：已有的规章制度因上级文件有新的要求或上位法有所调整，部分内容不合时宜，或与《章程》规定不一致，通过修订后继续适用的，予以修订。

4. “制定”是指：贯彻落实上级规定 要制定的；各部、各单位根据职责权 ， 对工作中存在的制度“漏洞”“空白”，应制定的；旧的规章制度已废止， 要重新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取而代之的；对现行管理工作中师生员工反映良好的经 做法，应当及时加以总结，使之制度化。

5. 对“暂行”满2年、“试行”满1年的规章制度，应根据工作 要，或修订，或废止，或取消“试行”“暂行”正式公布实施，应提交学校党委会议、 办公会议审议。

## 五、 作

### 1. 第一阶段:清查摸底（2020年7月18日—2020年7月25日）

各部 、各单位从实 出发，结合日常管理中遇到的 ，对本部 、本单位制定的校级规章制度进行全 的清查、梳理，从合法性、科学性、统一性、精简性等方 逐一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保留、修订、废止或制定的初步意见，填写校级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（ 件1），对于拟废止、修订、制定的，应明确 期完成时 ，由本部 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提请分管校 导审定后，于7月25日前报送到党政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通过OA报送王斌处。

## 2.第二阶段:修订和制定(2020年7月25日—2020年9月25日)

各部、各单位开展规章制度修订和制定工作，具体工作程序必须符合《哈尔滨体育学院公文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所有修订和制定工作原则上应在2020年9月25日之前完成。

## 3.第三阶段：内部制度建设

各部、各单位要参照校级规章制度的标准，及时修订和制定内部制度，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本部、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（件2）和文件汇编统一报送党政办公室。

### 作

1. 进一步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是推进依法治校、完善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，也是突破改革发展体制机制障碍，实现国内一流的冰雪体育特色校建设目标的迫切要求，各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制度建设工作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紧迫性，高度重视，加强引导，狠抓落实。此次建设情况将与各部、各单位年终考评挂钩，作为制度建设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2. 制度建设工作覆盖广、政策性强、工作量大，各部、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讲求程序规范，注重协调配合，提高建设质量。

3. 各部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把审查关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规章制度建设工作有序进行、按时完成。

4. 请各部 、各单位按时 报送 件 1-2 等相关材料，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 报送的请说明理由和 计上报时 ，并由主管校 导签字后报送。否则学校将依据“督办”相关规定予以全校通报。

联系人:王斌，联系电话：82715468、13904511586

特此通知

件：1. 校级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。

2. 内部规章制度目录统计表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8 日